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宝政办〔2021〕23号

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丰县超标粮食处置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县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粮储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农发行宝丰县支行：

《宝丰县超标粮食处置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4月30日

宝丰县超标粮食处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超标粮食处置工作，保障全县粮食质量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粮食收购有关政策和省、市超标粮食处置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超标粮食，是指生产环节中出现的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要求的小麦、稻谷等原粮。宝丰县行政区域内超标粮食的监测、收购、储存、销售、处置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坚持预防与管控并重、充分合理利用粮食资源、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和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的原则进行，依法监管，依规处置，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第四条 县发改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作为全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承担超标粮食处置主体责任，要采取政府主导、定点收购、专仓储存、定向销售、分类处置、全程监管的方式，统筹做好辖区内粮食监测以及超标粮食的收购、储存、处置、舆情、源头治理等工作。

第五条 建立由县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

局、粮储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农发行宝丰县支行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及时协调解决超标粮食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发改委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监管，压实全县粮食收购经营者粮食质量安全直接责任，指导粮食收购经营者配备必要的快速检测设备，对收购的粮食实施快速检验，严格把关。

县财政局负责超标粮食处置费用落实和监督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负责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做好对涉土壤污染企业的监测和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严格管控类耕地的风险管控、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措施的落实，做好粮食生产环节监管、监测，推广科学种植技术，规范农药使用，从源头上避免粮食有毒有害物质超标。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粮食加工生产环节的监管，严厉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销售、使用超标粮食的违法行为。

县粮储中心负责超标粮食收购、储存和销售的监管，组织落实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分类储存、定向销售工作。

农发行宝丰县支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信贷政策，安排定点收购超标粮食所需的信贷资金。

第六条 粮食经营者承担粮食质量安全直接责任，严格执行超标粮食处置的有关规定，确保粮食质量安全。食品经营者承担

食品安全直接责任，严禁将超标粮食作为食品原料，确保食品质量安全。

第二章 监测预警

第七条 建立超标粮食风险监测制度。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协同监测，加强对粮食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的监测、检验，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及动态监测、农产品产地污染调查、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预警。

第八条 超标粮食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互通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发现存在超标粮食时，应立即封存，专仓保管，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第三章 收购储存

第九条 根据农业农村部门对辖区内所产粮食监测情况，发现超标粮食的，按照超标粮食污染类别、危害程度等，由县发改委和粮储中心负责制定超标粮食处置实施方案，明确收购区域范围、执行时间、贷款主体、收购方式、质量标准、收购价格、补贴标准、粮权归属、处置费用拨付方式及来源、处置计划等内容。超标粮食处置实施方案报县政府研究同意后，由相关部门按程序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农发行平顶山市分行备案。

第十条 农发行宝丰县支行负责按照超标粮食处置实施方案要求，采用信用贷款方式投放地方调控粮油贷款，并采取“钱随物走、库贷挂钩、专款专用、全程监管”的模式封闭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建立超标粮食定点收购制度。按照方便农民售粮、有利于粮食安全储存、有利于处置监管的原则，确定河南宝丰国家粮食储备库作为超标粮食定点收储企业。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法律法规和政策，信用等级良好。

（二）具有一定的有效仓容，能够满足定点收购粮食分类专仓储存需要。

（三）具备必要的收储设备、计量称重器具。

（四）具有与收购业务相适应的常规质量、储存品质检验设备(含必检食品安全指标快检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五）在农发行宝丰县支行开户，接受农发行信贷监管。

（六）具有在线监控设施进行全方位监控。

（七）符合粮食收购政策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定点收储企业对超标粮食的收购检验，可采用国家颁布的快速检验方法，并按照食品安全必检项目，对收购入库的粮食进行逐批检验。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粮储中心、农发行宝丰县支行对收购入库的超标粮食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质量检验应委托有资质的

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结果逐级报送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发行平顶山市分行。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对检测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检测机构不得擅自公开超标粮食检测数据。

第十五条 建立超标粮食分类专仓储存制度。县粮储中心要督促定点收储企业严格管理，加大储存环节检查力度。定点收储企业按照粮食超标程度或者污染物含量的高低，分仓集并、专仓储存、专账记录、专人保管。非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已验收确认超标的粮食。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以及违反超标粮食收购政策的，责任由定点收储企业承担。

第十六条 定点收储企业应当建立超标粮食管理档案，详细记录收购、扦样、检验、储存、定向销售等信息。档案管理资料保存期限自超标粮食出库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四章 销售处置

第十七条 建立超标粮食定向销售处置制度。对未经技术处理或经技术处理后仍超标的粮食，应当选择定向销售处置的方式。销售时间、销售价格、销售方式等由县发改委、财政局、粮储中心提出初步意见，报县政府研究后确定。

第十八条 建立超标粮食销售报告制度。超标粮食定向销售出库时，定点收储企业要按规定程序出库，并在粮食出库前5个工作日内向县粮储中心、农发行宝丰县支行报告。购买方不在县

域范围的，按照食品安全属地和权属管理的原则，由县粮储中心负责协调买方所在县（市、区）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共同落实对超标粮食销售的监管责任。

第十九条 超标粮食在严格监管的前提下，经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后，实行分类销售处置，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经检验符合饲料用粮标准的，按照饲料用粮使用。

（二）经检验符合工业用粮标准的，按照非食用工业用粮使用。

（三）经检验无使用价值的，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二十条 超标粮食出库时，定点收储企业必须提供销售合同及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在发票中注明用途，不得改变超标粮食用途。在超标粮食销售后，销售货款必须及时用于归还农发行的贷款本息。

第二十一条 在县域内发现有超标粮食的，县发改委和粮储中心应及时选择超标粮食转化处置定点企业，报县政府研究后确定。超标粮食转化处置定点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诚信守法，经营状况良好，未有不良信用记录，近3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二）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粮食统计台账，履行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报表义务。

（三）能够保证超标粮食单存单放，并有在线监控设施进行全面监控。

（四）提供企业的经营资质和加工转化能力证明材料。

（五）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企业拥有与加工能力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备、工艺和在线或跟班检验设备，无害化处理能力应通过相关监管部门认可。

（六）签署超标粮食安全处置承诺书（承诺内容应包括：购买的粮食按规定进行运输、储存、加工和销售，只限于生产自用，不改变用途，不转让倒卖，不在其他企业代储、代加工；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管，保证处置后的上市产品符合有关标准；对销售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等）。

（七）要建立超标粮食入库报告和入库查验记录制度，定点处置企业在超标粮食入库前3个工作日内，根据超标粮食定向销售转化方式，向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八）要建立超标粮食转化处置后的产品销售出库检验记录制度。超标粮食处置后的产品，定点处置企业要按产品出库（厂）销售的有关规定进行逐批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并记录质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对其转化后的副产品以及残渣等废弃物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相关检验记录凭证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九）要建立超标粮食处置进度报告制度。在超标粮食全部转化处置完成前，定点处置企业要根据超标粮食定向销售转化方式逐月向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报告超标粮食处置进度、处置方式、无害化处置数量及流向、副产品和残渣

的处理等情况。在超标粮食全部处置完成后 1 周内，要将上述处置结果汇总，向县（市、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定点处置企业在县域范围的，县粮储中心应将超标粮食销售有关情况及时告知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定点处置企业不在县域范围的，县粮储中心应将有关情况及时函告定点处置企业所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再由所在地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本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 加强对有关企业在超标粮食处置过程中的全程监管，确保超标粮食处置监管无缝对接。县粮储中心负责超标粮食出库至定点处置企业入库的过程监管。市场监管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职责监管定点处置企业按规定用途处置超标粮食。相关部门发现问题应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并向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其他有关部门应及时做好情况跟踪和协调推进。坚决杜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以及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粮食流入饲料市场。

第二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应将定点处置企业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并根据处置情况派人到企业开展随机核查。

第二十五条 超标粮食处置费用由县财政部门据实核算，报县政府研究同意后予以拨付。处置费用主要包括：快检设备费、扦样费、检验费、收购费、保管费、集并出库费、技术处理费、

贷款利息、价差损失以及监管费等。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规定质量标准收购、保管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粮食质量超标的，非定点收储库点擅自收购储存超标粮食的，超标粮食按照既定程序进行处置，费用由相关企业或责任人承担。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建立超标粮食处置定期检查制度。在超标粮食收购、储存、销售以及后续处置过程中，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要定期对收储超标粮食企业及定点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第二十八条 建立可追溯制度。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超标粮食的管控，确保超标粮食按规定处置，确保问题可倒查、责任可追究。

第二十九条 县直相关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检验机构以及超标粮食定点收储企业、定点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在超标粮食收储、销售、转化处置过程中承担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检验人员是否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二）定点收储企业是否按要求检验并进行分类储存、单存单放；是否擅自处置或移动超标粮食；是否严格履行超标粮食销售出库检验记录制度。

(三) 定点收储企业、处置企业是否建立粮食收购、入库(厂)质量安全档案。

(四) 定点处置企业是否索取检验报告。

(五) 定点处置企业是否按要求在销售、入库(厂)前向监管部门报告。

(六) 定点处置企业是否按要求对产品逐批送检，是否按要求报送处置结果。

(七) 定点处置企业是否存在擅自销售、转让超标粮食或改变其用途，未按要求对超标粮食、副产品以及残渣和废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置或处置不合格，未及时报送处置结果等情况。

(八) 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超标粮食贷款资金或销售货款情况。

(九) 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建立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在超标粮食收购、储存、销售转化过程中，违反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